

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學年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(108.12.04)

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12.06)

- 一、本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長榮大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本學程及託管系所全體專任(案)教師委員組成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簡章、招生名額分配。
 - (二) 審議本學程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 - (三) 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維護考試公平。
 - (四) 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作成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
- 六、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